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5月8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9644 C类:009645 E类:011184	东方阿尔法蓝筹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7889 E类:017888	东方阿尔法跨境联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1704 C类:011705	东方阿尔法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4841 C类:014842	东方阿尔法医疗行业精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5159 C类:005158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7518 C类:007519	东方阿尔法法治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5900 C类:015901	东方阿尔法新材料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18192 C类:018193	东方阿尔法蓝筹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24423 C类:024424	东方阿尔法科技主题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24587 C类:024588	东方阿尔法新能源主题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25499 C类:025500	东方阿尔法科技主题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2	A类:025777 C类:025778	东方阿尔法蓝筹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A类:025792 C类:025793	东方阿尔法科技主题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A类:026093 C类:026094	东方阿尔法法治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易、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查阅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相关规定不适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需确认申购费率为投资者申购费率优惠政策以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布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8日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070
基金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4月30日
有关年度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信息	
名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070
基金规模(单位:人民币元)	1,024.00
截止基准日(单位:人民币元)	1,963,335.52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84,375.40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0.11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除息日2026年5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重新计算,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确认,申购费率为投资者申购费率优惠政策以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布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2026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赎回手续,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基金份额净值按除息日2026年5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应依法纳税,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任何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份额的申购费率为投资者申购费率优惠政策以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布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注:1)选择现金红利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26年5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26年5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5月8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投资业务
中邮纯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76 C类:002277	开通
中邮纯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74	开通
中邮康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080 C类:002252	开通

自2026年5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上海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费率高于固定费用,则按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上海银行规定为准。

-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 投资者通过上海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费率高于固定费用,则按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上海银行规定为准。
- 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渠道	客服热线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880-180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要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与相关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并适当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关于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2月3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

自2026年5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费率高于固定费用,则按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上海银行规定为准。

-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 投资者通过上海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费率高于固定费用,则按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上海银行规定为准。
- 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渠道	客服热线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880-180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要了解基金的基本情况,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与相关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并适当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1292 C类:0012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5月11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5月11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6年5月11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3.申购费率

4.赎回费率

5.转换业务

6.基金转换业务

7.基金转换业务

8.基金转换业务

9.基金转换业务

10.基金转换业务

11.基金转换业务

12.基金转换业务

13.基金转换业务

14.基金转换业务

15.基金转换业务

16.基金转换业务

17.基金转换业务

18.基金转换业务

19.基金转换业务

20.基金转换业务

21.基金转换业务

22.基金转换业务

23.基金转换业务

24.基金转换业务

25.基金转换业务

26.基金转换业务

27.基金转换业务

28.基金转换业务

29.基金转换业务

30.基金转换业务

31.基金转换业务

32.基金转换业务

33.基金转换业务

34.基金转换业务

35.基金转换业务

36.基金转换业务

37.基金转换业务

38.基金转换业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5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4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资产净值:51,733,796.51 可供分配的利润:1,096.36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0.002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除息日2026年5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重新计算,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确认,申购费率为投资者申购费率优惠政策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2026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赎回手续,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基金份额净值按除息日2026年5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应依法纳税,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任何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份额的申购费率为投资者申购费率优惠政策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咨询办法

5.风险提示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